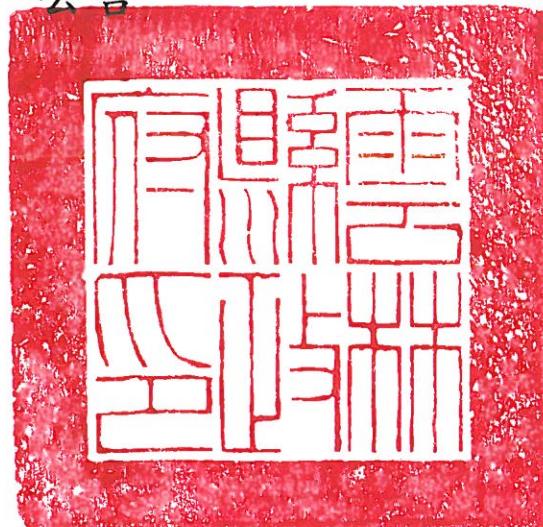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08272113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、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)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縣各公所。

三、劃定範圍如下：

(一)本縣內屬依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(一般性海堤)範圍，為本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劃設之「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，為不得私有範圍。

(二)本縣內屬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所稱河川區域範圍，為本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「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、「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，為不得私有範圍。

(三)本縣內屬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為本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「可通運



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、「城鎮區域內水道  
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」，為不得私有範圍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府水利處）查詢確認。

縣長 張麗善

